附件1

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规模 |  | 企业注册类 型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行业分类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年末职工总人数 |  | 职业健康管理专（兼）职人数 |  |
| 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签章）  日期： |
| 审核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日期： |

附件2

北京市健康企业基本要求

为规范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推动用人单位改善工作环境与条件，预防与工作相关的健康损害，有效落实健康中国、健康北京行动。根据《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结合本市职业健康的工作实际，对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行业的用人单位。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要求。

1.1 健康企业

树立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落实各类职业病危害的预防措施、取得良好职业病防治绩效的企业。

1.2 职业健康方针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正式表述的企业职业健康意图和方向。

1.3 职业病危害因素

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

1.4 职业健康风险

劳动者暴露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与暴露导致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1.5 职业病危害作业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大于等于职业接触限值的10%的作业。

1.6 重物搬运作业

经常性搬运产品、材料、货物等重物的作业。

1.7 长时间站立作业

伴随约束性强的静态站姿、前屈姿势和过度伸展姿势等对腰部造成过重负担姿势的长时间站立作业。

1.8 车辆驾驶作业

经常性从事操作、驾驶建设机械、叉车、乘用型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经常性驾驶卡车等货车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汽车的作业。

1.9 信息设备作业

使用个人电脑和平板终端等信息设备，进行数据的输入、检索、比对等，或者文章、图片等的制作、编辑、修改等，以及编程、监控等的作业。

2 遵守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

企业应及时确定并获取最新的适用于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并保持有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并及时更新。

企业应当严格遵守适用于本单位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其守法行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过去3年之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b）过去3年之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纳入黑名单公布；

c）过去3年之内曾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或停建，但现在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已被取消处罚；

d）过去3年之内曾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现在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予以改正。

3 设立职业健康管理组织与管理制度

3.1 职业健康方针

企业应当建立、实施并保持文件化的职业健康方针。职业健康方针应包括为劳动者提供健康的工作条件和预防与工作相关健康损害的承诺，以及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并应在企业内部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宣传、沟通。

3.2 职业健康工作目标与计划

企业应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制定文件化的年度职业健康工作目标与计划，并确保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得到有效沟通与实施。

3.3 机构、人员及职责

企业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满足如下要求。

a）明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具体职责；

b）明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具体职责；

c）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生产经营部门以及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

3.4 培训、告知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就企业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职业健康检查、心理健康、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内容充分征求企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企业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确保劳动者及时获得和了解所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以及所使用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中文说明书。

4职业病预防措施

4.1 前期预防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所列有害因素的企业，应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采用新的技术、设备、材料时，实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根据自身职业病危害的实际状况，实施定期职业病危害评价。

企业应当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4.2 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根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定期职业病危害评价的结果，并结合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实施并保持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定期职业病危害评价，应采用定量或定性评价的方法，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害性及其暴露状况明确如下内容。

a）明确各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风险是否可以容许；

b）明确需要实施工程控制技术措施的有害作业环境（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源）或有害作业条件；

c）明确需要实施个体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岗位及人员；

d）明确需要实施定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职业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作业；

e）明确需要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急性职业损伤及其发生场所。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应确保将不可容许的风险降低至可容许水平，并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其他高风险的风险水平。

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4.3 职业接触水平监测

针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或场所，企业应当通过定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监测劳动者的职业接触水平。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4.4 职业健康监护

针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企业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旨在早期发现健康损害的上岗前健康检查、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离岗时健康检查以及应急健康检查，监测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状况。

企业应当建立并保持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的档案，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统计分析结果，并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采取适宜的后续处置措施。

5 肌肉骨骼损伤预防措施

5.1 作业环境与作业组织管理

存在重物搬运作业、长期站立作业、车辆驾驶作业以及信息设备作业的企业，应当根据动作因素、环境因素、个人因素、心理和社会因素等多种因素评估该作业的肌肉骨骼损伤风险，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完善作业环境、改善作业方法、缩短作业时间等降低劳动者身体负荷的措施。

5.2 肌肉骨骼损伤健康检查

对于从事重物搬运作业、长期站立作业、车辆驾驶作业以及信息设备作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旨在早期发现肌肉骨骼损害的上岗前健康检查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企业应当建立并保持劳动者肌肉骨骼损伤健康检查记录，以及肌肉骨骼损伤健康检查的统计分析结果，并对必要人员实施健康咨询与指导等后续措施。

6 职业紧张损害预防措施

6.1 促进心理健康计划

企业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状况，制定并实施促进心理健康计划，促进心理健康计划应包括：

a）开展有助于员工自我保护的心理健康培训；

b）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c）改善作业环境、作业方法、劳动时间等工作环境，合理安排工作任务，避免劳动者产生过长时间劳动、过度疲劳、心理负担等；

d）合理配置或购买心理咨询服务。

6.2 职业紧张检查与后续处置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紧张检查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利用调查表对劳动者定期实施旨在把握心理负担程度的职业紧张检查，并由专业机构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对于专业机构认为需要接受咨询指导的高压人员，在征求员工同意的基础上，企业应安排劳动者接受医师的咨询指导，并听取医师意见，必要时采取缩短劳动时间、减少加班、调换工作以及休工、疗养等后续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专业机构对职业紧张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采取适当的改善工作环境措施。

企业应当保存职业紧张检查结果以及医师咨询指导的记录。

7 健康促进措施

企业应当组织劳动者实施一般性定期健康体检，建立并保持劳动者健康体检的统计分析结果。

企业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并根据健康体检结果，组织开展劳动者健康教育以及运动指导、心理健康关怀、营养指导、保健指导等措施。

企业应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健康知识，倡导企业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鼓励劳动者率先树立健康形象，鼓励评选“健康达人”，并给予奖励。

8 职业病防治绩效

企业职业病的发生状况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a）过去3年之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发生2人以上的尘肺病或职业性肿瘤；

b）过去3年之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发生3人以上的尘肺病与职业性肿瘤之外的其他职业病；

c）过去3年之内不存在劳动者职业接触水平超标，或者存在职业接触水平超标岗位，但采取措施之后已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的其他职业健康绩效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a）过去3年之内每年肌肉骨骼损伤定期健康检查与一般性定期健康体检的健康异常率与前一年相比得到改善；

b）过去3年之内劳动者法定带薪休假节日的休假率高于70%；

c）过去3年之内未发生过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连续两个月每月超过80小时的情况；

d）企业所有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止吸烟，厂区内实施控烟；

e）过去3年之内未发生过不符合健康企业称号的不良行为。